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 好僱主・好外傭
## 各盡己任・和洽共處

給外傭和外傭僱主的醒目提示

僱主和外傭互相尊重，各盡己任，便能融洽相處，建立良好、長遠的關係。僱傭之間如有糾紛應盡快尋求協助，切勿訴諸暴力等違法行為。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供免費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和外傭解決勞資糾紛。

# 準時發放工資

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上訂明的工資不得少於「規定最低工資」；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須按合約訂明的工資準時向外傭發放工資，並應保留發薪紀錄(如雙方簽署的收據），以免日後爭議。

# 安排假期

根據僱傭條例，外傭除了每七天享有一天休息日外，亦享有法定假日和有薪年假。僱主如未能安排外傭在休息日或法定假日當天放取假期，應安排替代假日予外傭。僱主不讓外傭放假，乃屬違法。

# 投購適當保險

根據法例，僱主必須為外傭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標準僱傭合約亦規定僱主必須負擔外傭在港受僱期間的所有醫療費用。建議僱主為外傭投購包括醫療和僱員補償保險的外傭綜合保險，以符合法例和合約的相關規定。

# 協議工作安排

僱主應與外傭多溝通，協議工作安排和作息時間。讓外傭有充足的休息，工作效率和能力也會有所提升。

# 提供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

僱主應與外傭事先協定會否提供免費膳食，或向外傭支付膳食津貼。如僱主在某段時間(如離港期間)不能提供免費膳食，亦應向外傭給予膳食津貼。僱主可了解外傭的宗教背景和飲食習慣，向外傭提供充足和合適的食物。

# 提供合適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安排

僱主須在其合約住址免費向外傭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安排外傭睡於擺放在走廊的臨時床鋪，或與異性成人/青少年同住一房間等，都是不適當的住宿安排。如外傭認為僱主未能提供合適的居住地方或其僱傭權益受到剝削，可向當局尋求協助。

# 外傭不可在合約住址以外的地方或為僱主以外的人士工作

外傭只可在合約訂明的僱主家中擔任家務工作，僱主安排外傭從事非家務工作或在合約住址以外的地方從事家務或任何工作，皆可能觸犯法例。同時，外傭為僱主以外的其他人士工作，包括兼職家務工作，亦會觸犯法例。

# 外傭只可在合約住址居住

外傭在合約期間只可在合約內訂明的僱主住址居住。安排外傭在僱主的另一住址或親戚家中居住，皆違反相關規定。

# 不可扣押外傭證件

任何人(包括僱主或職業介紹所)都不可扣押外傭護照、身份證、銀行咭等個人財物，否則可能會觸犯法例。外傭應保管自己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財物。如認為自己的權益被侵犯，應盡快向當局舉報。

# 審慎理財，避免借貸

職業介紹所不得牽涉在外傭的財務事宜或安排外傭接受貸款，否則可能會被撤銷牌照。此外，僱主亦不可扣減外傭的工資以償還其貸款。外傭亦應審慎理財，避免墮入債務深淵。

# 不應隨便跳槽轉工

僱主聘用外傭協助照顧家庭，均希望外傭能夠完成合約。如外傭中途離職，僱主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補傭工協助照顧家庭。根據現行政策，外傭如在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如外傭遭到僱主苛待等），通常不會獲得批准。外傭如欲受僱於新僱主，須先返回原居地，然後再申請來港工作。如外傭涉嫌濫用提早終止合約轉換僱主的安排，其日後申請來港工作可能會被拒絕。

# 遵守逗留條件

如外傭違反其工作簽證的逗留條件，如逾期居留、受聘於僱主以外的其他人士或從事兼職工作，他/她可能會被檢控及遣回原居地。任何人士如協助及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亦可能會遭受檢控。

勞工處推出「外籍家庭傭工」的一站式網站，提供與聘用外傭相關的政策、法例等資訊；網站並上載有關外傭勞工權益的刊物和宣傳短片等，方便公眾查閱。為方便外傭了解有關資訊，網站除中、英文版本外，更提供菲律賓文(他加祿語)、印尼文和泰文等版本，讓外傭在來港前後，均可隨時瀏覽相關資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規定僱主必須經職業介紹所聘請外傭，也沒有規定外傭必須在職業介紹所謀職。然而，職業介紹所是香港市民僱用外傭的常用途徑。勞工處推出「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讓僱主及求職者取得與規管香港職業介紹所有關的資訊及刊物。網站更設有搜尋器，讓公眾查核職業介紹所是否持有有效牌照，並可按區域、類型等搜尋職業介紹所。

## 查詢熱線：

有關外傭權益及勞工法例(由「1823」接聽)
2717 1771
2157 9537 (外傭專線)
有關職業介紹所事宜
2115 3667

## 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草日漫畫製作

2/2019